

关于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五期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1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6年0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为6个月为一个封闭期为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周期次日（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如6个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该日下一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如6个月有对应的非工作日，则以下一个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本基金封闭期为自（基本基金）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月度对日（含）的期间。第一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周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收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

注:1、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6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末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如6个月后的月末日为非工作日,则该日的下一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如6个月后的月末日为工作日,则以下一个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本基金的第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末日(包括该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末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不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且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本次为本基金第十五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自2026年8月4日起至20个工日(2026年8月4日(含)至2026年8月31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十五个开放期结束次日(包括该日)起至6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26年9月1日(含)至2027年3月1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基金特定机构投资者赎回可能会导致现有的中小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申购业务、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除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且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2026年8月4日(含)至2026年8月31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十五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6年8月4日(含)至2026年8月31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6年9月1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小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金额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资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需缴纳前端申购费,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0.8%
50万元≤M<200万元	0.6%
200万元≤M<500万元	0.4%
500万元≤M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3.2.2后端收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日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应在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开放期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

开放期内,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后投资人所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长	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		0.25%
认购或在基金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间赎回的份额		0.00%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的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基金转换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并根据上述规定按比例归入基金财产。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时间:本基金于2026年8月4日(含)至2026年8月31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种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招商基金官网服务平台

客服网站:www.cmfc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强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2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销售机构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8月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的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低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6)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7月31日,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科伦”)及子公司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十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公司产品拟中标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标产品情况

序号	拟中标企业	拟中标品种	适应症(要点)	规格
1	四川科伦	沙库巴曲缬沙坦片	适用于射血分数降低的心力衰竭成人患者,降低心血管死亡和心力衰竭住院的风险;用于治疗慢性心力衰竭。	50mg 100mg
2	四川科伦	脂肪乳注射液	适用于需要长期肠外营养的患者提供能量和必需营养物质。	20%(250ml:50g) 30%(250ml:75g)
3	四川科伦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Ⅲ)	适用于低蛋白血症、低营养状态和非手术患者的氨基酸补充。	200ml:20.650g(总氨基酸)
4	四川科伦	恩扎卢胺胶囊	适用于雄激素受体阳性前列腺癌患者。	40mg
5	四川科伦	盐酸曲唑酮片	适用于伴有失眠的焦虑障碍患者。	25mg 50mg
6	广西科伦	注射用头孢他啶阿维巴坦钠	适用于复杂性医院内感染(cAI);医院获得性肺炎和呼吸机相关性肺炎(HAP/VAP);在治疗方案选择有限的成人患者中的治疗对本品敏感的革兰阳性菌引起的感染。	25g
7	湖北科伦	维生素B6注射液	适用于维生素B6缺乏的预防和治疗。	1ml:100mg
8	湖北科伦	复合磺胺嘧啶注射液	本品为磺胺补充剂,适用于纠正成人及儿童患者的低磺胺血症及肠外营养。	5ml:磺胺二萘1.12g和磺胺噻唑1.18g
9	湖南科伦	注射用硫酸艾沙罗啶	适用于用于成人患者慢性疼痛、慢性性毛腐菌感染。	0.2g
10	湖南科伦	门冬氨酸钾注射液	适用于疾病或各种情况下的补钾。	10ml:1门冬氨酸钾2.5g
11	湖南科伦	氯化钙注射液	适用于急性低钙血症及镁中毒。	10ml:1g
12	江西科伦	艾拉莫德片	适用于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治疗。	25mg
13	河南科伦	盐酸艾之愈缓释片	选择性胆碱酯酶抑制剂,用于镇静前给药以抑制迷走神经和气管分泌分泌。	1ml:1mg
14	昆明南疆	前驱酮快融片(Ⅱ)	适用于女性口服避孕。	前驱酮3mg/快融片0.02mg

注:上述品种的拟中标价格及拟主供区域均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二、此次拟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2025年公司拟中标品种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拟中标企业	拟中标品种	适应症(要点)	规格	2024年度销售收入(单位:万元)	2025年度销售收入(单位:万元)
1	四川科伦	沙库巴曲缬沙坦片		50mg 100mg	463.79 4,690.42	631.25 6,941.98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98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8月10日
- 回售期内“长汽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额回售条款而“长汽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不能再行申报回售权。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长汽转债”。截至目前,“长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A股股票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7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长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有能多次行使申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长汽转债”第六年(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的票面利率为2.0%,计息天数为50天(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7月29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0%×50/365≈0.27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27=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长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长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机构管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职务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周鸣
任职日期	2026年7月31日
既往从业经历	曾任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级基金分析师;太平洋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太平洋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中小企业基金投资经理;中万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一部投资总监、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日

关于东方财富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8月3日起,本公司终止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财富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芯片ETF东财,代码:159509)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99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7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乃由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愿刊发。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本公司于2026年7月产销量详细如下(单位:台):

车型	销量					产量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比例(%)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比例(%)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1、哈弗品牌	56,272	56,222	0	389,516	377,485	60,116	36,344	66.11	421.5	369.0
WEY品牌	7,725	10,094	-23.1	52,223	44,513	10,422	25,316	-59.2	51,622	46,323
长城皮卡	16,000	13,777	16.2	162,218	110,000	14,936	6,889	108.6	61,107	50,022
欧拉品牌	10,682	4,300	145.6	37,260	18,200	10,093	3,544	183.07	36,962	17,795
坦克品牌	17,222	20,082	-13.9	109,816	123,616	11,115	21,422	-48.1	119,166	122,770
其他	16	14	14.29	583	88	543.02	25	257	502.7	602
总计	108,010	104,372	3.51	694,612	674,112	110,010	81,781	33.9	673,212	644,445

7月海外销售62,015台,1-7月累计销售353,441台

7月新能源车销售34,651台,1-7月累计销售179,285台

务请注意,上述产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参阅。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日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7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7月份发动机及变速器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	销量					产量				
	本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本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发动机	1900	34541	-44.59	216750	258080	-1601	31332	369.05	-1384	29233
变速器	6350	9511	-33.75	67956	79766	-25.91	14144	1226.4	1533	11728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鑫元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鑫元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8月3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为“鑫元养殖”,扩位证券简称为“畜牧养殖ETF鑫元”,二级市场交易代码为661400。

截至2026年7月31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8.1664%,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8619600 400-606-61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日

安徽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16:00—17:00举办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届时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16:00—17:00

2、召开地点: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

3、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4、公司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吴炜先生,独立董事乔治武先生,财务总监付金鹏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寅先生